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9)

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是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與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協議計畫和復牌建議書等相關之公告（「前示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示公告之定義一致。

臨時清盤人謹代表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致函予公司之財務顧問並通知上市科已決定允許本公司實行其復牌建議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符合以下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

1. 完成復牌建議書內所述的交易;
2.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及
  - (d) 按相若招股書準則就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做出詳細披露;

3.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4. 提供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  
及
5.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科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復牌建議書之詳程作出公佈。

**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建議書的執行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復牌建議將會完成或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刊登版本：[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